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 129,47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在已经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泰文)

(袁坚刚)

(祝丽玮)

2019 年 8 月 29 日